

其他修課叮嚀

1. 請同學依照每學期實際開設之相關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，進行選課。
2. 每學期應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**低年級**（前三年）最多 32 學分、最少 20 學分，**高年級**（後二年）最多 28 學分、最少 12 學分。四下五上實習科目，將會因實習路線而調整順序，學分以四下五上一年計算共計修滿 21 學分。
3. 建議可與導師討論五年之課程修習計劃，並於每學期與導師再次確認該學期之修課內容。
4. 護理科學生實習排班之流程：
四上彙整前三學年實習科目之先修不及格課程的學生名單→實習組於四上進行實習安排並刪除未符合先修科目之學生→實習組於四上公佈實習行程表→四上課程結束後彙整社區衛生護理學不及格的學生名單→實習組依不及格學生名單刪除該科實習→實習組將實習學生名冊寄發實習單位。
5. 若於實習前未能完成專業課程之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予**實習擋修**，請參閱「本校護理科實習擋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
6. 因實習擋修無法實習之同學，請至實習組安排課程，成績通過後再由實習組排定實習路線。
7. 延修生申請臨床實習者，請至實習組完成補修實習申請手續。（註：實習科目之先修課程於暑修或隨班重修成績及格者，至註冊組申請成績證明，至實習組辦理實習補修。）